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7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黃月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990 元，及自民國95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7,299元，及自95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42,194 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9,979 元，及自95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75,081 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32,821 元，及自95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,819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0,626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9,738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

十一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十二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